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香港大药房有限公司品牌声明

本声明由香港大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依法发布。

本公司系“香港大药房有限公司”商标的合法权利人，该商标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，核定使用在第3、5、10、18、24、26、29、30、31、32、34、35、39、43、44、45类商品及服务上（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：69556258、68359260、69554524、74580012、74584328、74594737、70340815、68352282、70448924、70176161、74581850、69552209、74591132、70471518、74578134），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本公司对“香港大药房有限公司”相关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，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《作品登记证书》（登记号：黔作登字-2025-F-01731408），相关著作权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保护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擅自使用与本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，用于商品、商品包装、容器、商品交易文书，或用于广告宣传、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；

擅自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；

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权或著作权的商品，或为侵权行为提供仓储、运输、邮寄、隐匿等便利条件。

对任何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本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一切必要法律措施，追究侵权方的全部法律责任，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

商 标 1



商 标 2



版 权

香港大药房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